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发〔2024〕29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水土街道屋基村村庄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水土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水土街道部分村庄规划调整的请示》（水土办文〔2023〕184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水土街道屋基村村庄规划修改方案（以下简称《规划》）。

二、本次《规划》以2022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作为现状基期数据，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

用海分类指南》《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编制修改村庄规划。《规划》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 115.5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57.08 公顷；按照《规划》安排，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84.28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45.31 公顷。

三、《规划》审批后，应严格执行，并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1〕2号）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